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3039420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路外停車場自113年4月1日起實施停車收費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停車場自113年4月1日起實施停車計時收費，收費時間為每日8時至20時，例假日照常收費；停車場非收費時段仍開放使用。

二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：

(一)小型車及重型機車：收費方式以計時收費，停車費率每小時收費新臺幣20元整。

(二)其停車時數未滿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算收費。

三、本場域未依規定停放車輛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月繳優惠規定如下

(一)本停車場月繳優惠3,000元整(綠能電動車輛半價)，申購車輛停放於本市路邊停車場及委外停車場照常收費。

(二)以月份為單位申購，由本局南門辦公室發售月繳優惠票證(隨到隨買)，效期自生效日起算至次月屆期日前一日止，至多可購買次6個月份票證；因停車政策調整或停車場工程施作等不可抗因素，本局得通知車主辦理退費或限縮月繳優惠發售。

(三)凡設籍、租賃於停車場所在國平里之民眾、公司行號及工作者車輛，可憑證明文件至機關辦理申購里民優惠票證，



1戶限購1張，小型車每月1,600元整，並限定於本停車場使用，停放本市路邊停車場及其他路外停車場照常收費。

(四)首次申辦須出具行車執照正本(驗畢發還，機關留存影本備查)。當月已使用部分天數因故提前解約者，不論其票證種類，小型車皆以停放每日120元計之，餘款退還。

(五)購買方式：

1、現場臨櫃申購時間為8時至17時止(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41號)。

2、線上申購：網站連結<https://citypark.tainan.gov.tw>，每件另收手續費30元，線上申購審理完成另以雙掛號郵寄送申購人登錄地址。

(六)票證有效使用期限詳填於正面，逾期者依規定計時收費。

(七)票證有下列情形皆無效：

1、車牌號碼不符或有塗改情形。

2、未依規定黏貼於車內前擋風玻璃左側明顯處或未黏貼者。

3、發現有冒用、借用、偽造、塗改或其他可致使收費員誤判之情形，立即取消使用權利，所涉之車號不得再申辦本市所有停車場之月繳優惠，並追訴法律責任。

(八)票證或收據遺失不另補發。

五、本局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及財物保管責任。

六、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範圍包含停車格位、通道及其附設空間。

七、本公告若有未詳事項，本局得隨時補充公告實施。

局長 王銘德